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新生手冊

1	主任的話	P.1
2	新生重要事項提醒	P.2
3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P.3
4	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P.4
5	必修科目表	P.5
6	學生學習護照	P.7
7	113-1 選課提醒事項	P.14
8	法律一 113-1 課表	P.18
9	跨領域學習	P.19
10	重考生學分抵免	P.20

給法律新鮮人的一封信

親愛的同學

恭喜你在升學競爭中闖關成功，成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新鮮人。

輔仁大學是臺灣唯一直屬羅馬教廷的天主教綜合大學，交通便利、擁有 12 個學院、3 所圖書館及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等多項資源，提供多元、全人、跨領域與國際化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法律學系成立於 1963 年，60 年歲月承載著一甲子的傳統與創新，發展為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的完整法律系所。法律學系秉持五大教育目標「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學習多元化、視野國際化」，長年來在師生共同努力下，人才輩出，畢業系友遍布全國，在各領域中表現傑出。其中不乏在大專院校任教之知名學者，在政府機關擔任要職之公務人員，在民間企業任職之高階主管，在法律實務界服務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司法行政部門之法制人員。

法律學系有堅強的師資陣容~留學德、日、英、美，完整的課程規劃~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財經法學，多元的學習活動~法律系學會、法律服務隊、國際法研究社、ALSA 亞洲法律學生會、模擬法庭辯論賽等。希望同學們在未來四年內，努力學習法律專業知識，積極探索職涯方向，為自己打造充實而豐富的大學生活。

誠摯歡迎你加入輔大法律系的大家庭！一起加油！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楊子慧

113 年 8 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新生重要事項提醒

項目	日程	辦理事項
註冊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113/06/25 起 分發入學 113/08/16 起	1. 新生入學專區查詢學號 2. 啟用 LDAP 單一帳號
	113/08/01~08/31 *逾期未繳費須補辦註冊	1. 登入「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 2. 繳交「學雜費」(1張)+「游泳池費」(1張)
	113/07/15~08/16	遠道學生完成住宿申請作業
	113/08/23 前	兵役登記及郵寄資料
	113/09/09 前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1. 核對學生基本資料*必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2. 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與護照相同)以利校內申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
	113/09/09 前	UCAN 共通職能檢測
	113/09/05~09/11	健康檢查(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學生健康檢查網查詢)
	113/09/09 前	「學籍電子註冊系統」確認完成註冊程序 (每一個欄位都打勾 v 才算完成)
必讀☆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選課	113/08/22~08/27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
	113/08/29~09/05	網路初選
	113/09/10~09/18	網路加退選
	必讀☆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證照	113/08/01~08/19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及上傳英文檢定成績/證明等
開學典禮	113/09/06(全天)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須全程參加 *當天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請以 A4 紙影印，合釘成 1 份並於空白處書寫班級、學號、姓名。)
學分抵免	113/09/11 前	重考生學分抵免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學分抵免表→系辦
開學日	113/09/09	開始上課(學校行事曆~請至輔大網頁查詢)

(以上時程如有異動，依學校公告為準。)

☆預計 113.08.20 前郵寄新生資料袋。 ※如有疑問請新生本人自己洽相關單位詢問※

☆法律系辦：樹德樓 3 樓 LW319 聯合辦公室，電話：02-29052638，

E-mail：D66@mail.fju.edu.tw。(暑假週五不上班)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 113 日間部法律系新生群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全天

活動地點：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上午)、ES217 教室(午餐)、中美堂(下午)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30~09:00	報到	依各學院集合位置	樹德樓 1 樓
09:00~09:35	師長致詞	※師生大合照 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 法律學系-楊子慧主任 財經法律學系-黃源浩主任 法律一甲導師-林倍伸老師 法律一乙導師-靳宗立老師 財法一導師-王一旅老師	國際會議廳
09:35~10:15	社團介紹	法律服務隊 ALSA 亞洲法律學生會 國際法研究社 法律辯論隊	國際會議廳
10:15~10:30	中場休息	自由交流	國際會議廳
10:30~10:40	Q&A	解答疑問	國際會議廳
10:40~10:50	學會時間	楊子毅會長_介紹法律系學會	國際會議廳
10:50~11:50	各班時間	自我介紹 推選班代 收繳學歷證件影本	國際會議廳
11:50~13:00	午餐	西點餐盒	ES217 教室
13:00~13:30	中美堂入座	依各學系安排座位	中美堂
13:30~14:10	開學典禮	(一)進場式 (二)叩門禮 (三)貴賓致詞 (四)校長致詞 (五)祈福禮 (六)禮成	中美堂
14:10~15:00	輔導教育	(一)社團表演 (二)校歌教唱 (三)安全講座暨緊急疏散演練	中美堂
注意事項	(1)大一新生應全程參加 9/6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全天)。 (2)9/6 當天應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請以 A4 紙影印，合訂成 1 份，並於空白處書寫班級、學號、姓名。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32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6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 必修課程	案 例 研 習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	2					2				71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	2					2								
		法理學	01684	必	2					2								
		法律史	18403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必	2					2								
	專 業 必 選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8	2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 專業必選課程。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勞動法	15226	必	2				2											
勞動法-網	31186	必	2					2										
社會法	1370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61	71	選修學分數C	25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10														

1. 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1.10.17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院長核定

104.12.3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1 院長核定

105.12.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院長核定

107.01.1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1 院長核定

110.06.0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8 院長核定

112.06.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6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本於真善美聖校訓，藉由多元學習，著重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創新等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養成，建立學生自信、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培育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的全人格法律人，特實施學生學習護照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學士後法律學系除外）之學習認證應於修業年限內（即畢業前）參與第三條所定學習項目及條件，並累計達二十次始得畢業。但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為十二次。

前項規定於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習認證，依其轉入本院之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之；院外至本院雙主修學生之學習認證，減半計算之。

第三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包括下列七大項，縮寫成 LAW SHIP，表示以此護照搭乘法律學習的船，記錄航向法學大海彼岸的過程：

一、L：積極主動學習（Love of Learning）。

二、A：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Action）。

三、W：分析及洞察力學習（Wisdom）。

四、S：服務學習（Service）。

五、H：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Human Rights）。

六、I：國際觀學習（International Outlook）。

七、P：課業參與學習（Participation）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次數，得視特定項目之活動性質，在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下，加權一倍計算之。本院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者，加權三倍計算。

第一項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之具體內容及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以及前項加權計算之項目與效果，依附表一之規定。

為求學習之均衡發展，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參與項目，不得少於 LAW SHIP 七大項目中之三大項。

第三項所定附表一由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效果，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第四條 學習護照為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紀錄，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空白學

習護照，作為後續認證使用。

第五條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證明，依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及所屬學系辦公室之審驗登錄資料為憑。

本院學生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後，除下列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於當學期檢具佐證資料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登記：

- 一、本院主辦之學習活動，由承辦秘書逕依簽到表辦理登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五年，以利查核。依活動性質或個別因素，未辦理學習護照登錄者，至遲應於活動完成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相關佐證資料向活動承辦秘書辦理登記。
- 二、榮獲書卷獎學生，由所屬學系辦公室承辦秘書逕依學校公文辦理登錄。
- 三、院外（含校外）活動之登記，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經由主辦單位簽認之「院外活動認證單」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向所屬學系秘書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院所屬各系辦理年度總學習之審驗登錄結果，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公告；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之學生，並應以文書正式通知。

學生如有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或該學年結束前另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者，得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所屬學系秘書補行審驗登錄。

學生如對學習護照審驗登錄公告有疑義者，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學生年度總學習審驗登錄之結果以及前項申訴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經確認後，對該學年學習護照活動未登錄者，即不予補登。

本院學生有辦理休學者，於休學期間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七條

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應於預訂畢業學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前兩週內，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

前項情形，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於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時，如預估無法於次一學期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畢業條件，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正當理由，且學生本身條件確實無法達成者，始得於學期考試結束前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替代方案之申請。

第二項替代方案之項目，應符合學習護照制度之精神；其內容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清查畢業年度總學習結果以及前二項申請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二項之申請學生，應依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替代方案確實執行；執行完畢後，應經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各系教師代表一名及院代會會長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院長不克擔任主席時，得指定副院長擔任之。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學生學習護照相關制度之研議。
- 二、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之審議。
- 三、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申訴案之審議。
- 四、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獎勵案之審議。
- 五、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畢業總學習成果與替代方案之審議。
- 六、本院學生自主學習學分認證之審議。

第九條

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經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學生學習績優法律學系前二十名、財經法律學系前十名、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前十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全院前六名（至少一名須為進修學士班）並酌給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第 101 學年度及第 102 學年度入學之本院學生，試行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一覽表

※ 認證方式：

1.數位：活動結束兩週內，由活動承辦秘書逕至系統認證。

2.數位申請：同學須先登入學習護照系統申請「學生學習活動認證」，並檢附證明至系辦核驗。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積極主動 學習	L-1	至外院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以有選課之學期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選課清單(限當學年認證)。
	L-2	參與課業輔導(每學期單科計算，以出席超過 1/2 者為限)	無	數位	1.限以全學期實施之課輔。 2.以簽到紀錄為準。 3.課程加開之課輔，亦以相同標準進行認證。
	L-3	參與學力測驗(以到考科數計算)	無	數位	單科計算。
	L-4	參與法學系列講座(以達到退費標準之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	單科計算。
	L-5	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以案件數計算)	通過者 加權 3 倍	數位	
	L-6	在學期間取得各類專業證照(以證照數計算，不含語文認證)	無	數位申請	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後，再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填寫認證資料。
	L-7	參與院系友誼座談、模擬法庭活動、院系重大集會等(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L-8	院系舉辦之各類法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L-9	參與校內外各類研習或演講(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此項目性質為院外活動。 2.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L-10	積極參與榮譽導師活動(以繳交心得報告，以學年計算)	無	數位	
	L-11	其他積極主動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3.參加自主學習培訓計畫，以出席超過 1/2 者為限。
實習及課 外活動學 習	A-1	擔任法律服務隊/ALSA/國際法研究社/系學會/學生會/班級/社團之主要幹部或校級會議選任學生代表(以學期計算)	無	數位、數位 申請	一、數位申請認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一般學校社團以社長為限。 2.學生會秘書長等校級學生自治團體幹部。 二、數位認證： 1.班級幹部以班代(含暑期先修班)為限。 2.系學會、法服隊、國際法研究社及 ALSA 以正副負責人及組長、部長為限(依組織規程為據)。 三、一學期認證次數：日間部同學 3 次、進修部同學 2 次。
	A-2	法院實習、公部門見習或產業實習獲認可(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A-3	校外參訪活動(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數位 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主辦單位以校內單位為限)，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3.學生社團(含系學會)之參訪活動，請各社團自主認證。
	A-4	參與校內外各類體育暨競賽活動(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數位 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A-5	擔任教學助理(TA)(以每學期擔任之科目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限當學年認證)。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A-6	參加本校學務處課指組公告之社團(不含各級學生會)/ALSA/國際法研究社,並為正式成員(在學期間以認證三個社團為限)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如社費收據)。
	A-7	其他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分析及洞察力學習	W-1	選修學士班案例研習課程(不含必選學分)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開放學士班修習之課程,並取得學分(以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一、學分認證: 1.案例研習課程已超過必選2學分,方可認證。(法律、財法) 2.案例研習課程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開放學士班修習之課程已超過128學分,方可認證。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次學期認證)。
	W-2	參與各類型辯論比賽(以賽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W-3	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以賽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W-4	選修完全以PBL(問題導向)、UbD(設計式教學)及對話式教學法所開設的法律專業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認可)(以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選課清單或成績單。
	W-5	其他分析及洞察力學習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3.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可認證此項。(與P-2擇一)
服務學習	S-1	法律服務隊及法律諮詢相關活動(以參加諮詢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	1.參加一場諮詢活動可認證1次。 2.一學期認證以4次為限。
	S-2	參與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各項活動或服務(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S-3	境外短期服務學習(含大陸)(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S-4	參與校院所主辦之各項活動或展演之服務(不含人生哲學課)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3.無償才給予認證。
	S-5	參加模擬法庭展演(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S-6	其他校內外社會服務(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	H-1	參與校內外人權議題相關演講或研討會(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H-2	參與校內外性平及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研討(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H-3	參與人權或其他各種非營利組織(NGO)之志工服務(常態性不列入計算)(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H-4	其他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國際觀學習	I-1	選修本校開設之全外文課程並取得學分(不含必修、必選課程)(以課程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檢附歷年成績單(次學期認證)。
	I-2	交換學生(含大陸地區)(以學期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	
	I-3	境外短期學術參訪(含大陸地區)(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4	境外短期服務學習(含大陸地區)(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5	校內外所舉辦之全外文專題演講或國際(不含大陸)學術研討會(法律/非法律)(以場次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6	參與本校舉辦英文自學課程(以學期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跨文化小講堂、實用與活用英語學習工作坊、EngNET 線上自修室課程，當學期活動認證各以 1 次為限，統一於每學期期末申請認證。 3.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I-7	參與校內外外文演講比賽、英文法學字彙競賽、外文辯論比賽(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8	參加英語檢定且成績達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或通過其他外文檢定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後，再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填寫認證資料。
	I-9	其他國際觀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課業參與學習	P-1	獲書卷獎(以學期計算)	無	數位	1.次學期認證(例：110-2 書卷獎，111-1 認證)。 2.雙主修生認證，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2	參與法律競賽、學術相關活動公開發表之論文或製作專題(以篇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可認證此項。(與 W-5 擇一)
	P-3	論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以篇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P-4	其他課業參與學習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 課堂之演講活動，以開放全校報名者始得採列。例：醫事法課程之專題演講、與本院研究中心合辦之專題演講。

※ 各項學習活動之認證，僅得擇一採列。

※ 系學會/ALSA/國際法研究社與系上合辦之學術活動採數位認證，每學年可與系上合辦 4 場學術活動。

備註：

<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細目表 >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請同學注意。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效果，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 <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細目表 > 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No.	Q	A
1	學習護照是什麼？	本院學士班同學的畢業門檻，同學須完成規定之項目及次數，才能畢業。
2	需要做什麼，才能完成學習護照？	同學需參加課堂學習之外的活動，如課業輔導、校外參訪、體育競賽、志工服務、各類演講或研討會等。
3	學習活動要參加幾次才能畢業？	法律系、財法系同學須達 20 次，進修部法律系同學須達 12 次。轉學或轉系生，依轉入本院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雙主修生減半計算。
4	LAWSHIP 每一項都要有活動認證嗎？	不需要，同學只要符合其中三項即可。如參加 L-2 和 L-8，此為一項 (L)。
5	只能參加法律學院的活動嗎？	同學可參加法律學院 (院內) 或其他學院/單位 (院外) 的活動。也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校外活動，如其他學校或機關舉辦的活動。
6	參加校外活動也可以納入學習護照嗎？	可以，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申請認證。 提醒同學：記得請活動主辦單位於「院外活動認證單」上蓋章，或持相關證明文件 (如研習證書等)，至系辦審核認證。如為校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的活動，提供活動報名系統出席證明即可。
7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和活動報名系統不一樣嗎？	不一樣，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為本院專屬，本院舉辦之活動均會在系統上公布，網址為 http://lawship.ls.fju.edu.tw 活動報名系統涵蓋全校各單位舉辦的活動，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網址為 http://activity.dsa.fju.edu.tw
8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怎麼登入？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於本院網站、各系網站均有連結。 同學輸入學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使用。
9	院內活動和院 (校) 外活動認證流程的差別？	凡本院舉辦的活動，同學無須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錄，全程參加活動，活動結束 (兩週內) 承辦秘書即會上網認證。 若同學參加院 (校) 外活動，須自行至系統登錄，申請「學生學習活動認證」。
10	院 (校) 外活動隨時都可以上網輸入資料嗎？	可以，建議同學參加活動後，儘快至系統登錄，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審核，以免逾期不予登錄。
11	時間相隔太久，還能認證嗎？	活動認證期間為一學年，如 113 學年度活動期間為 113.08.01 至 114.07.31，同學須於 114.07.31 前至系辦審核認證，次學年 (114.09) 開學兩週內可補登，逾期不予登錄。
12	如果休學，能夠參加活動並認證嗎？	可以，休學生參加活動及認證方式比照在學生。
13	學習護照有什麼獎勵機制嗎？	每學年結束時將統計同學們的學習成果 (次數)，表現優異者法律系前 20 名、財法系前 10 名、進修部法律系前 10 名頒發獎狀；全院前 6 名酌給獎勵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
14	學習護照《I-8》如何認證？	參加英語檢定且成績達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 或通過其他外文檢定 → 不限在學期間 步驟 1. 〈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 → 〈校內系統選單〉 → 〈網路服務〉 →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 掃描上傳檢定證明或成績單並填寫各欄位資料。 步驟 2. 〈輔仁大學網頁〉 → 〈法律學院〉 → 〈學習護照〉 →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 → 登入系統，填寫認證資料。【活動標題請註明檢定名稱及成績，活動學年請填申請認證之學年_113】 *系上會先審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 (檔案不清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核)，再依該證明認證學習護照《I-8》項目。
15	學習護照《P-4》其他課業參與學習項目認證	每學年度完成課程評量者 (認定標準以教學評量系統顯示為準) 上、下學期皆須完成，得認證學習護照 P-4 乙次，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113-1 選課提醒事項

一、選課重要日程表

選課作業系統登入 [輔大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 [課程·學習](#)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6/14 09:00		開課資料查詢 	開課系統即時更新課程資訊，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以利選課規劃。			
8/22 09:00		課程代入查詢 選課清單	課程代入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8/22 09:00	8/27 12:00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系統 	通識/大二體育/大二英文志願選填。 113-1 通識課程無排除之科目			
8/29 09:00		全人課程分發結果 查詢 選課系統 	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8/29 12:00	9/5 03:00	網路初選 選課系統 除各系課程還要記得進法律學院查詢課程選課。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8/29 09:00	9/1 03:00	9/3 12:00
2	9/3 12:00	9/5 03:00	9/5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9/9		開始上課	學生修課自上課日起應全程參與 (含欲加選課程)，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理由。			
9/10 09:00	9/18 03:00	網路加退選 選課系統 ※第一週 (9/9-14) 領取全人通識、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者，應於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9/10 09:00	9/11 03:00	9/11 12:00	
		2	9/11 12:00	9/12 03:00	9/12 12:00	
		3	9/12 12:00	9/13 03:00	9/13 12:00	
		4	9/13 12:00	9/16 03:00	9/16 12:00	
5	9/16 12:00	9/18 03:00	9/18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開放選課條通識課程 查詢 選課結果有疑義或選課清單之「課程標記」欄內有標註符號者必須處理。				

9/19 09:00(日) 16:00(進)	9/23 16:00(日) 21:00(進)	越部選課 <u>加選進法課程請依其公告方式辦理</u>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9/18 12:00(日) 16:00(進)	9/25 16:00(日) 21:00(進)	選課錯誤更正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或相關表件辦理選課更正(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選課錯誤更正係指該科之選別或組別任一項目有誤或續修單補交、課程錯誤標記符號的處理作業、延修同學、課程停開之加退等。
9/18 12:00	9/25 8:00	選課確認 <u>選課清單</u> 	選課完成務請 確認選課清單 ，若未上網確認者，視為選課內容無異議，逾期不受理選課異動。(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9/26 09:00	11/25 17:00(日) 21:30(進)	停修申請 	上網至選課清單申請停修，列印表件經教師、系所主任簽核後擲交課務組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二、必修代入課程(其他科目請自行上網選課)

一年級	大學入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國文、外國語文-英文、大一體育、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二年級	人生哲學、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物權(二)、刑法分則(二)、行政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四年級	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三、學年課程

- 1、開課表上期次為「01(或02)」表學年課第一(或二)學期，期次為「00」表單學期課。
- 2、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須修畢，方承認該科之學分。
- 3、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填寫全學年課程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三之1下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4.學年課

- (1) 上學期成績在 50~59 分者，下學期可直接修課。

(2)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需填寫「續修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四之 1 下載) 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若老師不同意，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

四、學士班排除外院系課程

排除外院系開設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學士班專業課程相近之必、選修課程，如民法、民法概要、刑法概要、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規導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法學緒論...等課程。

五、每學期學分數

1、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

2、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但曾修讀彈性課程者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 2 學分之課程(不含導師時間)。

3、超修學分：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2) 超修學分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讀書計畫並填交「學生超修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表單下載/課務四之 1 下載)，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簽核輔導意見後送課務組審理，受理期限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課程標記符號說明及處理原則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理方式
C	衝堂	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
E	無開課	該課程未開課(停開或更改課名等)，應退選課程。
H	重覆修習	1.應退選課程。 2.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如因特殊情形(例如:輔系、雙主修學系要求)，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L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	1.應退選課程。 2.欲續修者需填交「續修單」，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F	連續學期未過	1.應退選課程。 2.學年課前一學期末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全學年課程申請單(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理方式
		送交課務組辦理。
R	擋修	1.應退選課程。 2.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D	主開課程碼重覆	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
V	無教育學程資格	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
Z	全班成績未到	確認該科成績，如為「L、F、R」情形而仍欲修讀者，依前述處置方式辦理;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
P	缺分(沒成績)	

七、**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軍訓、體育有分必修及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八、全校選課相關事項請詳閱「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九、課程變革因應

1、外國語文：自 112 學年度起，外國語文課程開放選課條選課，學生如有課程加選需求，請於開學第一週(9/9-9/14)於課堂上領取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並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不適用越部選課)。

2、取消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取消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2)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欲重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之選修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選課，大四學生優先分發。重補修課程取得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之外系選修學分。

(3)各年級學生(含碩士班)因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修讀，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000」(學期課)2 學分之選修課程。

(4)網路選課以一門為限，如欲加選第二門者，請經軍訓室同意後，持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惟不得重覆選修相同課程。

3、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 2 學分規定：

(1)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歷史與文化」學群，學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之條件，並追溯 113 學年度在學生均准用，免受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需修習 2 學分之限制。

(2)「歷史與文化學群」回歸全人教育三領域通識涵養課程之選課機制。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一年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1	08:10 09:00	D-6601-00012 *大一英文會話(選-1) 陳寶蓮 ES604	D-6601-01728 社會學(選-3) 白爾雅 ES217	*國文(必-2)		
D2	09:10 10:00					
D3	10:10 11:00	DAT66-00009- 大一體育 -A【甲】 -B【乙】	D-6601-02457 經濟學(選-3) 邱惠玉 ES604	D-6601-24458-A 憲法(一)(必-2) 楊子慧 LM104	D-6601-01345-A 民法總則(必-4) 王一旅 LM502	D-6601-24456-B 刑法總則(一)(必-3) 靳宗立 ES217
D4	11:10 12:00			D-6601-24458-B 憲法(一)(必-2) 吳志光 LM502		
DN	12:40 13:30					
D5	13:40 14:30		D-6601-24456-A 刑法總則(一)(必-3) 林倍伸 ES217	D-6611-02795 導師時間(必-0) 【甲】林倍伸 ES708	*外國語文-英文(必-2)	D-6601-01345-A 民法總則(必-4) 王一旅 LM502
D6	14:40 15:30			D-6621-02795 導師時間(必-0) 【乙】靳宗立 LW301		
D7	15:40 16:30	D-6601-02710 *德文(選-2) 邱晨 LW214	D-6601-01687 法學緒論(選-2) 林家暘 LM502	D-IT66-00155-A 大學入門(必-2) 【甲】林政佑 ES217	D-6601-01225 *日文(選-2) 胡逸維 LW214	
D8	16:40 17:30					
E0	17:40 18:30					

「*」表示該科目為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始取得該課程之學分。D-JG00：「法律學院」院開課程；D-66XX：「法律學系」系開課程。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課程標示：英 全英課程，網 遠距課程。※請於上課前再次確認時間及教室。

跨領域學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來 PK !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學分學程
證書形式	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授予雙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各輔系規定者。	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
申請須知	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 ※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	申請以 1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修讀方式依各系規定分為隨班附讀與單獨開班。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申請流程	於申請日期內線上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列印紙本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雙主修學系審核。	於申請日期內線上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列印紙本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輔系審核。	於申請日期內線上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列印紙本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113)申請日期	下學期 114.05.12~05.14	下學期 114.05.26~05.28	下學期 11.04.17~04.24
備註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辦理。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輔系學系規定辦理。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3.特別推薦法律學院「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社會科學院「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

法律學系轉學生&重考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辦理學分抵免請填妥抵免表（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以電腦打印）及簽名、註記連絡電話，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樹德樓 LW319)。※文件截止日：113.09.11(三)
2. 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一次為限。
3. 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習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如原校不只一所學校，抵免表請分開填寫。
※抵免科目名稱如不盡相同(從名稱上難以明確認定為同一科目)，請一併附上原校及輔大之課程大綱。
4.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5. 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學分。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者請洽軍訓室辦理。
7. 五專生限專四、專五修習科目得辦理抵免(專一軍訓亦不得抵免)。
8. 全人「外國語文(xxxx)」區分大一、大二不同課程，各4學分，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9. 通識課程共計12學分，分三領域：ST 社會、NT 自然、PT 人文，各4學分；每一領域最多抵免2科。
10. 體育區分大一體育(建置班)、大二體育(興趣選項)，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11. 申請抵免之科目不論原校系之選別為何，均優先抵免本校之通識及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以法律相關科系抵免為原則。
12. 經由轉學考試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課程；三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民法債編各論」課程。
13. 全校課程查詢管道：輔大首頁→在校學生(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開課資料查詢》及《課程大綱(查詢)》
14. 請詳閱「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